

证券代码：839130

证券简称：朗圣实验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湖南朗圣实验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综合授信额度为 7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额度 300 万元，承兑汇票额度 4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该笔贷款由湖南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给湖南朗圣实验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且唐斌以自有房屋所有权（权证号：708047617）、唐斗以自有房屋所有权（权证号：708047616）、彭晓玉以自有房屋所有权（权证号：00378571），毛力以自有房屋所有权（权证号：716260406）向湖南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唐曾琦及其配偶唐斌、汤岳沙及其配偶毛力分别向湖南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唐曾琦及其配偶唐斌、汤岳沙及其配偶毛力分别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贷款具体金额、期限及担保方式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唐曾琦、汤岳沙为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唐曾琦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

2. 自然人

姓名：唐斌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

3. 自然人

姓名：汤岳沙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

4. 自然人

姓名：毛力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

5. 自然人

姓名：唐斗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

6. 自然人

姓名：彭晓玉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

（二）关联关系

1. 唐曾琦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持有公司股票 3,924,500 股，持股比例为 39.167%，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唐斌是夫妻关系。

2. 汤岳沙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票 3,924,500 股，持股比例为 39.167%，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毛力是夫妻关系。

3. 唐斗是唐曾琦妻弟，也是公司副总经理。

4. 彭晓玉是汤岳沙母亲。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综合授信额度为 700 万元，其中流贷资金额度 300 万元，承兑汇票额度 4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该笔贷款由湖南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给湖南朗圣实验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且唐斌以自有房屋所有权（权证号：708047617）、唐斗以自有房屋所有权（权证号：708047616）、彭晓玉以自有房屋所有权（权证号：00378571），毛力以自有房屋所有权（权证号：716260406）向湖南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唐曾琦及其配偶唐斌、汤岳沙及其配偶毛力分别向湖南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唐曾琦及其配偶唐斌、汤岳沙及其配偶毛力分别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贷款具体金额、期限及担保方式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朗圣实验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